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中国反家庭暴力行动报告

Report on Anti-Domestic Violence Actions in China

吕 频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中国反家庭暴力行动报告

Report on Anti-Domestic Violence Actions in China

吕 频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家庭暴力行动报告 / 吕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61 - 0350 - 0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家庭问题 - 暴力行为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352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郭 娟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40843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274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陈明侠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顺序)

卜 卫	蔡一平	崔其祥	冯 媛
黄 列	郭建梅	葛友俐	矫 扬
刘 梦	李洪涛	李明舜	齐小玉
荣维毅	宋美娅	陶勑恒	田小梅
王京霞	王行娟	薛宁兰	夏吟兰
杨 静	赵淑华	张李玺	朱东武

总 序

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目前，世界上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禁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并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干预对策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

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特别是 1995 年世妇会以后，家庭暴力问题逐步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婚姻法修正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相关机构的责任和应对的救济措施。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正是在这样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应运而生。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初，全国已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参加到反家暴项目和网络中来。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该项目从理论到实践，从调查研究、媒体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到反家暴社区综合干预实验，开展了十多个分项目的实证研究。该项目第一阶段将于 2003 年 5 月完成。从 2002 年 8 月开始至 2003 年 5 月，《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将陆续与大家见面。这十余本系列丛书，就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是由京内、外的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的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以及人大和公、检、法、司等实际部门工作者共同参与进行的。该项目的系列研究成果，揭示了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危害，提出了干预对策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政府对策、部门执法、国家立法、社区工作和医务、律师、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的社会

救助等各个方面。这对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的研究，深入开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及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工作，将是有益处的。

反对家庭暴力，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让我们行动起来，为促进男女平等国策的实现，为共同呵护我们美好的生活而努力！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余孟孝

2002年6月

序

“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这是1993年3月8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召开的全球电视盛会的口号。针对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暴力的状况，199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暴力的问题的认识。对妇女的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摧毁妇女自信心和尊严，阻碍其发展进步的最重要的障碍之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必须行动！时间本身不会产生质的飞跃，在走向21世纪的进程中，反对家庭暴力，特别是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维护妇女权益仍然任重道远。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是1995年世妇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国，我们应该行动！基于上述基本认识，我们一批来自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者，以及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公、检、法、司、人大等执法和立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集结在“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之下，于2000年6月开始，从“家庭暴力问题”入手进行了在中国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理论与具体对策措施的探讨。自2000年6月开始，该项目从事了对我国家庭暴力现状（主要是人们的认识）、司法干预现状的调查和基础理论及立法探讨；开展了媒体宣传、社会性别培训等对策研究，旨在提高公众认识；进行了创建反家暴城市、农村社区多机构合作试验区的实证研究。在总项目下，设立了反家暴资料中心，反对家庭暴力网站、社会性别培训、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状况调查研究、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状况调查研究、

热线咨询家庭暴力个案研究、反家暴媒体宣传、受暴妇女口述实录、反家暴培训系列教材、对受暴妇女的法律援助、城市反家暴社区干预、反家暴医疗干预、农村反家暴社区干预以及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反家暴国际研讨会等十五个分项目。与此同时，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建立了自愿参加、信息资源共享的京内外反家暴网络。

2000年6月—2003年6月的三年里，所有项目参与者，除总项目办公室有二三位专职工作人员外，均是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参与项目的研究及实践活动。该项目已建立了一个资料中心，现拥有各种中、外文图书近二千册，资料、报刊千余种，并定期向网络成员传发国内外资料。此外，项目还创建了自己的网站（www.stopdv.org.cn 或 www.stopdv-china.org）。

该项目基础理论研究的三个调查研究分项目工作已经完成，不仅有近七千份问卷的结论提供给大家，而且附有焦点访谈小组的分析结果，同时还有北京红枫妇女热线100个个案研究的结论；该项目还将向大家提供一本受暴妇女口述实录专著，受暴妇女将以自己血和泪的叙述告诉大家“家庭暴力”不是私事，而是社会公害，家庭暴力是不可容忍的，只有全社会包括妇女自身行动起来才能将之消除；该项目还将提供给大家一本由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承担的法律援助分项目办理的对受暴妇女进行法律援助，探讨法律干预对策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该项目将会为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者、警察、律师、社会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也包括受暴者和施暴者等提供一套反家暴培训教材（共十种），以提高公众反家暴意识和能力。最后本项目还会为大家提供总项目研究报告和城市、医疗、农村社区干预试验报告、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建构研究（含家庭暴力防治法项目建议稿）以及“我与项目一起成长”文集等系列报告、培训手册、专著等研究成果。

这些成果是北京近百名科研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及实际部门干部辛勤研究和实践的结晶，也是向给予项目研究者和工作人员支持的机关、单位、组织；向一切参与我们调查研究小组活动，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机构、组织、个人；向一直关心我们项目进展的广大公众的汇报。

目前，“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第一阶

段工作已完成。2003年8月起，反家暴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即反对家庭暴力网络阶段。之后，2006年项目进入第三阶段。项目继续通过发展、巩固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扩大反对家庭暴力舆论的宣传和信息交流，深入开展家庭暴力理论研究、完善反家暴综合干预模式的探讨和推广，从而进一步促进人们观念的转变，推动国家和地方反家暴立法的出台，为达到反家暴项目“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之愿望而继续努力。今后，我们将陆续出版反家暴项目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系列丛书，我们希望不止二十本。

当然，这么大型的关于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研究项目，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不可避免会有很多不足之处，具体到每一个成果，肯定也会有很多令人遗憾的地方。因此，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导！为了创造没有暴力的幸福家园，为了人类的平等和谐发展，让我们每一个男人和女人共同做出努力！

这个项目的进行，这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

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从事的各项实证研究项目，从立项、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倡导，实施家暴干预措施探讨，到出成果，都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支持与指导，得到了法学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可以说我们的成果也有他们的一份辛苦在其中。在此，我们所有论著作者、项目全体成员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得以立项和开展，要特别感谢福特基金会、荷兰乐施会、瑞典国际发展署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对我们的资金支持。感谢张乐伦（Phyllis L. Chang）、高夫蔓（Joan Kaufman）、刘晓堤（Titi M. Liu）、李文晶（Eve Lee）、伯恩静（Ira Belkin）、米沙（Michaela Raab）、克拉瑞塔（Clarita Benzon）、巴贝斯·乐福尔（Babeth Lefur）、索菲娅（Sofia Ericsson）、海欧莎（Asa Heden）、安妮卡·希沃茨（Annika Siwertz）、丽萨（Lisa Stearns）、奥托（Otto Malmgren）、伊丽莎白（Cecilie Figenschou Bakke）、熊瑞丽（Elisabeth P. Bjornstol）等各位基金会项目官员的帮助、支持和辛苦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感谢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出资帮助我们进行了反家暴专业培训以及培训者的培训，并资助项目有关负责人赴英参加反家暴研讨会，感谢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有关负责人葛兰梯及余莉、路海荣等项目官员的支持，感谢香港乐施

会出资协助我们召开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及开展有关活动，还要感谢香港乐施会北京办事处项目官员王云仙、钟丽珊帮助我们做的很多工作。感谢联合国妇女基金对开展白丝带活动，以及举办国际研讨会、出版国际论文集的资助和支持。

这套丛书得以出版，我们还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该出版社第四编辑室主任任明先生和他的团队的支持和帮助。他们充分理解我们项目的公益性质，以最优惠的条件、最高的效率，协助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在此我们谨表谢意。

最后，我们要感谢我们每一位反家暴项目成员、反家暴网络的所有成员及论著作者的配偶和家庭成员，是你们的支持和理解，给了我们勇气和力量，鼓励我们去探索、去创新。感谢一切给过我们项目支持和帮助的人们，让我们高举双手，擎起没有暴力的蓝天！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2002年6月

2003年8月修改

2004年8月修改

2010年10月修改

目 录

导言	(1)
法律政策	(5)
司法保护	(17)
警察干预	(29)
社区干预	(38)
妇女庇护	(46)
法律援助	(54)
心理支持	(62)
医疗干预	(69)
男性参与	(75)
大众媒体	(83)
理论研究	(91)
行动拓展	(102)
结语：落实反家庭暴力的国家责任 ——现状、问题与建议	(111)
后记	(123)

导 言

当“家庭暴力”一词开始被使用，这种历史最悠久、最广泛、危害最重的对妇女暴力，才开始被视为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越来越多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加入到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阵营中，并结成相互呼应的广泛联盟。民间组织是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社会运动的重要核心力量，立法、司法、执法者既是民间组织的倡导对象，也承担着干预家庭暴力的首要责任，在动员和教育中逐渐提高意识的社会公众间，则蕴涵着巨大而广泛的行动潜力。作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妇女权利议题，反家庭暴力行动自下而上的蔚然成风不但见证了民间妇女组织的成长，也见证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初起，人权观念的逐渐普及和法治信仰的共同凝聚。

在这段历史中有许多值得总结的经验，2008年初，反家暴网络启动了一项研究计划，即对中国反对家庭暴力行动的各领域进展进行全面的回顾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分析和建议。这一创新性的研究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总结中国反家庭暴力行动已有的成就和进展，更是为民间妇女组织今后的干预、援助和倡导工作提供依据。我们认为，在中国民间妇女组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活动已有十年左右的历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更面临开拓工作领域、深化工作内涵、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和确认战略的挑战的时候，开展此类研究不但已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非常必要。

本报告是中国大陆第一部全面述评反家庭暴力行动进展的专门著作。秉承反家暴网络一贯的社会性别与妇女人权理念，本报告以民间组织的独立视角，采用文献研究为主、访谈为辅的方法，评述立法、

司法、社区、媒体、心理、法律援助、庇护、医疗、理论研究等各领域内的行动成就，分析了各领域内仍存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我们认为中国的反家庭暴力行动已经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成绩，反家庭暴力已经开始成为广泛的社会运动。但是，中国家庭暴力现象仍然普遍和严重，目前的防治力度还不足以对施暴者形成足够的震慑，还不能满足妇女不受暴力伤害的权利要求，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等国际人权文书及国际共同承诺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中国的反家庭暴力形势仍然严峻。在对策建议中，报告强调在关键领域中落实国家责任的重要性，提出加大政府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转变决策者和执行者的态度和行为，改进法律政策及其执行，及确认与民间组织的平等伙伴关系。民间组织应继续进行政策法律倡导，增强对受暴妇女的支持，并重视对青少年和男性的反家庭暴力教育。报告还指出理论研究和监测统计的必要性，并期望将研究和监测成果运用于未来战略的制定中。

报告的主体部分资料截止时间为2008年9月，对此后至今各领域最新进展的全面回顾，囿于精力和资源难以周全，在此仅撷取突出的几项：

——反对家庭暴力立法倡导取得关键突破：制定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成立之初就提出的倡导主张，在2003年3月第一次提交《家庭暴力防治法》建议稿之后，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2006年重新成立修订专家小组，历时三年，经过三次专项调研、六次专门研讨、七易其稿，对2003年的建议稿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10年3月再次向全国人大提交了此建议稿和立法建议。同时，自2008年起，全国妇联也明确提出应该制定这样一部法律，开展了相关的调研、培训和倡导活动，全国妇联的支持乃至主力推动，对反家庭暴力专门法的倡导起到了重要甚至关键的作用，2011年，全国人大决定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立法预备项目，十年磨剑，即将出鞘，这一突破性的进展打开了新的倡导窗口，有法可依的梦想值得期待。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推开：2008年4月最高人民

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其中第三章专门规定“人身安全保护措施”，提出法院应为离婚诉讼期间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当事人发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该指南最早指定全国9家基层法院试点此裁定，至2010年7月，试点法院已经增加到72个，还有一些法院自行开展了这项工作。2008年8月6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签发了全国第一份人身保护令，至2010年10月，全国各试点法院发出的人身保护令超过100份，只发生两起违反情况，自动履行率98%。与传统的救济方式相比，人身保护令制度的重心由对施暴人的事后惩罚，转变为对受害人的事前保护，具有事先性、预防性、简捷性等特点，其程序也更加简捷，时间更加迅捷，是受害人得到快速、有效救济的更直接有力的预防措施。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实操培训系统化：2009年2月12—16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和美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培训班”和“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培训者培训班”，当年3月，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向全国人大提交了制定《公安机关干预家庭暴力工作规范》的议案，此后，相关机构在湖南等地开展了一系列对警察的培训，并有意识地加强对培训者本身的能力建设，发展警察中的培训者，有针对性地解决实操难点问题。这些工作的成果包括2010年4月召开的“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培训研讨会”和2011年初发布的《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实操手册》。2011年7月，联合国妇女署支持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妇联、湖南省警察学院启动“警察办理家庭暴力案件研究项目”，将家庭暴力干预纳入警校课程、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工作规范，将是下一阶段的努力方向。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漠视家庭暴力、不作为的现象在警察中仍然存在，引起广泛关注的北京董珊珊家庭暴力致死案中，死者及其家人曾八次报警未果的情节惨痛揭示了警察干预中的盲区。

——公共宣传、公众教育动员得到更广泛关注：2008年，多个机构和组织联合发起了反对对妇女暴力“十六日”联合行动，以统一培训、协调、宣传材料制作为先导，在11月25日至12月10日的“十六日”活动期间，在全国各地分别开展多样的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活动，2009年“十六日”联合行动的参与范围更加广泛。这一联合行动的突出成绩是有多种类型的组织以及多所高校，特别是年轻人的积极参与，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同时，将家庭暴力与广泛的对妇女暴力乃至文化压迫和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连接，显示了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的可能性。以反对对妇女暴力为主题的著名话剧《阴道独白》在2003年之后虽然一度不能公开演出，但以复旦大学为代表的校内学生剧团演出一直在继续，随着专业剧团和各地业余演出团队的活跃，这部话剧以多种版本出现在多个城市的大小舞台，将反对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的深刻思辨以艺术形式顽强传播。可以说，反对对妇女暴力、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已经从早期的少数组织主力促进，逐步演变成更广泛的自发行动，也更具创造力，这或许预示着一波更深远的思想改造。

当然，以上仅是近两年来反家庭暴力行动进展的几个侧面。各个行动领域中的进展并不平衡，而且不可否认的是，一些已经被识别的问题在短时间内难有实质性松动，甚至瓶颈仍在。从纸上的权利到现实中的权利，从承诺到落实，从态度转变到行为修正，从量变到质变，其间过渡绝非易事，甚至，看清问题会令人更感问题解决之艰巨，庆祝仍然遥远，而行动战略的再聚焦或许正在其时。——在这一时刻，回顾就是为了再出发。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暴网络/研究中心

中国反家庭暴力行动报告编写小组

2011年7月

法律政策[※]

从无到有，从地方到全国，我国的反家庭暴力立法已取得长足进步，反家庭暴力初步有法可依。但现有法律在多个方面仍有待完善，全国性反家庭暴力专门法应该进入立法议程。

中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宪法》关于保障公民权利、男女平等的规定是反家庭暴力的立法依据。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方面，中国走过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过程。

进展与现状

1996年，湖南省长沙市制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这是中国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政策，2000年3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这是中国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家庭暴力”一词第一次出现在中国法律中。

2001年4月28日修正后的《婚姻法》加入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将实施家庭暴力作为法院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并专门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和施暴者的法律责任。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就家庭暴力作出明确规定，是反家庭暴力立法的重大突破，《婚姻法》修

※ 本章执笔：朱莉、于怀清。

正案因此被视为中国反家庭暴力运动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之一。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其中对家庭暴力概念进行了界定，为各级法院适用《婚姻法》、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依据。

2005年8月28日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该法还明确了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的机构和组织，规定：“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该法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些规定成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直接法律依据。

2006年12月29日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增加了“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

截至2008年9月，已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门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地方性法规，以通过时间为序，它们是：湖南、四川、宁夏、江西、陕西、黑龙江、湖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北、辽宁、广西、贵州、海南、青海、河南、内蒙古、重庆、吉林。

截至2008年10月21日，共有23个省、市、自治区通过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修订，以通过时间为序，它们是：新疆、湖南、黑龙江、江西、陕西、贵州、上海、安徽、宁夏、广东、天津、浙江、湖北、甘肃、四川、吉林、山西、江苏、云南、河北、重庆、河南、福建。修订后的办法均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出了专门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一些地方党政部门制定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规范性文件或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以通过时间为序，已制定省级规范性文件的有：天津、江苏、浙江、甘肃、福建。